



HOP HING HOLDINGS LIMITED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合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數字。

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349,412	343,103
已售存貨及提供服務之 直接成本		(263,655)	(261,319)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分別包括 折舊及攤銷港幣12,188,000元及港幣 20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2,976,000元 及港幣203,000元))		(29,871)	(28,0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220)	(32,62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005)	(19,909)
經營溢利	3	1,661	1,236
融資成本淨額	4	(6,586)	(7,654)
除稅前虧損		(4,925)	(6,418)
稅項	5	(1,125)	(849)
本期虧損		<u>(6,050)</u>	<u>(7,267)</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073)	(7,540)
少數股東權益		23	273
		<u>(6,050)</u>	<u>(7,267)</u>
每股虧損(港仙)	6		
— 基本		(1.48)	(1.84)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769	376,175
投資物業		—	58,400
土地使用權		16,230	16,433
商標		122,807	122,659
擁有聯營公司權益		(1,425)	(1,425)
遞延稅項資產		5,614	10,763
		<u>441,995</u>	<u>583,005</u>
流動資產			
存貨		76,037	95,148
應收款項	7	67,330	73,3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5,005	36,731
已抵押現金存款		3,654	5,94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6,228	35,476
		<u>228,254</u>	<u>246,662</u>
資產總額		<u>670,249</u>	<u>829,667</u>
股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10	41,300	40,925
儲備		366,243	368,660
		<u>407,543</u>	<u>409,585</u>
少數股東權益		<u>11,971</u>	<u>11,948</u>
股權總額		<u>419,514</u>	<u>421,53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8	10,000	222,958
遞延稅項負債		4,326	10,0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4,326</u>	<u>233,033</u>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8	131,236	47,582
應付票據		31,020	33,160
應付賬項	9	27,559	38,7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178	52,960
稅項		3,416	2,639
流動負債總額		<u>236,409</u>	<u>175,101</u>
負債總額		<u>250,735</u>	<u>408,134</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670,249</u>	<u>829,66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為相同，除以下影響本集團及於編製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對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 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計算折舊之資產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第4號	租賃－確定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8、19、21、23、24、27、28、32、33、37、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轄下詮釋委員會頒佈之詮釋第21號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簡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期間，自用的租賃土地和樓宇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和樓宇的租賃權益與租賃土地和租賃樓宇分開。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擁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中重新分類為土地使用權，而租賃樓宇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初始以成本列賬，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樓宇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項租賃付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樓宇的成本中。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簡明綜合損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反映對土地使用權的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以往期間，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處理。於採納建議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使用比例綜合法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時，本集團改變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會計政策，由權益會計法改為比例綜合法。該等於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性作出調整，並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相關項目遂項按比例確認計入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此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及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以往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乃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之方式處理。當按組合基準之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時，超出投資虧絀之數額則於損益表內扣除。所有於其後之重估盈餘計入損益表，惟以以前扣除之虧絀為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因投資物業公平值改變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所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將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廢棄或出售年度之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已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採納準則對期初保留盈利之調整，而並非重列比較金額以反映更早期間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追溯性變動。

此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表及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以下概述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i) 簡明綜合損益表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香港會計	香港會計
	準則第31號	準則第31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9,068	128,426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直接成本	(76,839)	(89,011)
其他生產及服務成本(包括折舊港幣491,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514,000元))	(7,541)	(6,7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106)	(26,30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558)	(4,540)
經營業務之溢利	1,024	1,770
融資成本淨額	(296)	(277)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728)	(1,493)
本期虧損	—	—

(ii)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增加 / (減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230)	9,587	(58,400)	(16,433)	9,619
投資物業	-			58,400		
土地使用權		16,230			16,43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5,737)			(57,220)
存貨			38,988			51,657
應收賬項			47,854			53,1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07			3,0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79			3,486
資產總值	-	-	45,978	-	-	63,763
遞延稅項負債			713			688
應付票據			18,853			21,697
應付賬項			7,487			15,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18			25,269
稅項			307			214
負債總額	-	-	45,978	-	-	63,763
股權總額	-	-	-	-	-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食油及與食品相關業務。由於上述為本集團之唯一業務，故此並無呈報進一步之分析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以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重列)	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重列)	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98,930	188,352	150,482	154,751	349,412	343,103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262,759	259,803

4.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6,630	7,84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67	67
融資成本總額	6,697	7,909
減：利息收入	(111)	(255)
	6,586	7,654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如有需要）乃根據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損益表之稅項指：		
香港利得稅撥備	1,040	1,134
其他地區稅項撥備	60	155
	1,100	1,289
遞延稅項	25	(440)
	1,125	849

註：本集團已收到香港稅務局就本集團來自專利費收入之應課稅溢利之評稅通知書，本集團已提出反對。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港幣6,07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54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10,830,020普通股（二零零四年：409,172,918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段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該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款

應收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64,752	71,575
超過60日	2,578	1,788
	67,330	73,363

本集團之產品以貨到即付或掛賬基準出售，信貸期介乎7日至70日不等，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期，而逾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作出檢討。

8. 計息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已抵押	138,428	267,732
無抵押	2,808	2,808
	141,236	270,540
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香港	14,800	33,000
中國(附註)	116,436	14,582
	131,236	47,582
長期部份	10,000	222,958
相當於以下各項：		
香港	10,000	120,000
中國(附註)	—	102,958

附註：本集團若干中國銀行貸款(「中國銀行貸款」)約港幣103,000,000元，分類作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負債，由期末起計於一年內屆滿須予續期，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類作流動負債。中國銀行貸款由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借取，以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若干物資、廠房及土地使用權為抵押，而對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則並無追索權。

9.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未到期及不足60日	23,887	34,686
超過60日	3,672	4,074
	27,559	38,760

10. 股本

期內，本公司根據行使3,745,853份認股權證而須按每股股份港幣0.27元之認購價發行3,745,853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以換取現金，未經扣除開支之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1,012,000元。

1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77,478,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4,047,000元)之一項投資物業、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土地使用權及若干廠房及機器，本集團之若干應收款項及存貨約港幣18,053,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及本集團之現金存款約港幣3,654,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44,000元)，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此外，賬面淨值約港幣2,29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93,000元)之若干存貨已抵押予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從而取得若干其他貸款。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6,100,000元，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的虧損約港幣7,500,000元比較，改善19%。期內的每股虧損為1.48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虧損1.84港仙)。

來自經營業務的溢利約為港幣1,700,000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上升3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食用油市場的競爭依然劇烈。燃料成本上漲導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上升。儘管市場氣氛好轉，但由於原材料及經營成本上漲，相應之價格調整則有待市場接受。為應付這些挑戰，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效率、精簡成本及改善其營運資金管理。於回顧期內的員工成本為港幣20,7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22,700,000元減少9%。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水平及應收賬款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下跌20%及8%。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香港經濟持續復甦。在中國品牌打入香港食用油市場之威脅下，本集團仍可保持穩定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香港食用油分類業務表現與預期相符，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溢利來源。

本集團的旗艦食用油品牌獅球嘜除獲得Superbrands Limited授予香港二零零四／零五年度超級品牌殊榮外，於回顧期內亦獲讀者文摘頒發二零零五年超級品牌金獎以及在香港一主導超級市場連鎖店百佳超級市場所進行的全民品牌直選中獲頒二零零四年煮得最健康大獎，進一步證明產品廣受歡迎。

中國食用油市場的競爭依然劇烈，但我們於中國專注發展可提供較高溢利的中國華南銷售地區之策略已證明有效，加上我們持續精簡成本，故我們經營的中國食用油分類業務業績不斷改善。儘管這項分類業務目前仍然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土地使用權的攤銷），但除稅項、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則錄得正數及不斷上升。

財務回顧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12,998,791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252,938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尚有81,682,687份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0.27元認購本公司合共81,682,687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新股份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於回顧期內，3,745,853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以按每股港幣0.27元的價格認購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3,745,853股。尚未行使的77,936,834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日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2,064,993份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現金代價港幣1.00元授予一名董事，該董事因而獲授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行使期內按每股港幣0.286元的價格行使其認購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於期末日，若干合資格僱員可根據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購本公司21,466,540股股份。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列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172,3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3,700,000元），其中港幣162,3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續貸，而餘額則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總貸款相對於股東資金的比率）為34.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1%）。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有顯著改善，主要是由於出售持有負債包括銀團貸款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

期內的利息開支淨額為港幣6,6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700,000元）。有關金額之減少，主要是由於於回顧期內償還銀行貸款及出售本集團若干持有若干在香港的銀行借貸之附屬公司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通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的政策。

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以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本集團員工於回顧期內獲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20,7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2,7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420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426名）。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列載於中期財務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食用油業務穩步增長，並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絕大部份。

本集團有關分類資料的詳情列載於附註2。

資產抵押

有關資產抵押的詳情列載於附註11。

前景

本集團在採取措施提高效率及精簡成本後，現已準備就緒迎接日後的各項挑戰。

隨著香港經濟復甦、中國國內旅客旅遊管制撤銷及香港迪士尼樂園於本年下半年揭幕，預期市場狀況將會改善。隨著中國於二零零六年撤銷管制進口食用油的配額制度，預期中中國食用油市場的競爭依然劇烈。

為掌握市場商機及面對各項挑戰，本集團將致力建立及加強客戶的忠誠度。本集團亦將利用其於香港的食用油提煉設施，以抓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所帶來的商機。

管理層與員工

本人謹此感謝本集團所有客戶、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及銀行一直以來的支持，並對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回顧期內的努力不懈深表謝意。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已委聘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工作」進行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作出修訂，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兩位非執行董事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辭去審核委員會職務。目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已成立之薪酬委員會旨在負責審閱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實施之薪酬政策。委員會現由本公司非執行主席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期內，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因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而作出修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準則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C.2有關內部監控之部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退任及重選，故彼等並非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條規定按特定年期委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就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而對本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已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已按特定年期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為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2條，董事會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較早者為準）建議股東批准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有關修訂。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5.4條內所定義之「有關僱員」。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克協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及張永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